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0-033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家悦”、“发行人”或“公司”)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115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42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家悦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及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4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全社会投资者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申购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6月5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T日9:30-11:30,13:00-15:00,不再安排网下发行。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申购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原股东在2020年6月5日(T日)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申购资金。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将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授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对于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在中签认购资金交收日前(含T+3日),不得为其申报指定交易及注册相应证券账户。

3、2020年6月8日(T+1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告本次发行的《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网上发行数量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6月8日(T+1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主管部门指导下,共同组织摇号抽签确定网上申购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4、网上共同摇号中签确定网下中签后,应根据《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6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扣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申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新启动。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64,5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数量为64,500.00万元,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

6、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申购。
8、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可交换债的次级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数额,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约644,904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645,000手的99.985%。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配售简称为“家悦配售”,配售代码为“000000”。无限售条件的原股东优先认购时间:2020年6月5日(T日),9:30-11:30、13:00-15:00。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优先配售缴款时间:2020年6月5日(T日)。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应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4日(T-1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家悦配售”的可配余额。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投资者应做好资金准备的各项工作,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 and 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余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接受委托。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要求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委托一经发出,不得撤回。

1、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20年6月5日(T日),在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即)公告价格)规定的申购额度进行申购申报。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2、本次共发行64,50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6,450,000张(645,000手),按面值发行。

3、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命名为“家悦转债”,债券代码为“113584”。
4、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4日,T-1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全社会投资者发行。
5、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公告中有关“家悦转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申购数量、认购资金缴纳、投资者申购处理等具体规定。
6、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和转股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次发行的家悦转债不设持有期限,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家悦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来源:仅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8、本次发行可转债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案的发行人股份数按配股比1:0.60元面值可转换的比例计算可转换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笔申购0.001600手可转债。
发行人原有总股本608,400,00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约644,904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645,000手的99.985%。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配售简称为“家悦配售”,配售代码为“000000”。无限售条件的原股东优先认购时间:2020年6月5日(T日),9:30-11:30、13:00-15:00。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优先配售缴款时间:2020年6月5日(T日)。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应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4日(T-1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家悦配售”的可配余额。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投资者应做好资金准备的各项工作,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 and 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余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接受委托。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要求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委托一经发出,不得撤回。

1、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20年6月5日(T日),在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即)公告价格)规定的申购额度进行申购申报。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2、本次共发行64,50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6,450,000张(645,000手),按面值发行。

3、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命名为“家悦转债”,债券代码为“113584”。
4、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4日,T-1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全社会投资者发行。
5、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公告中有关“家悦转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申购数量、认购资金缴纳、投资者申购处理等具体规定。
6、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和转股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次发行的家悦转债不设持有期限,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家悦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来源:仅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8、本次发行可转债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案的发行人股份数按配股比1:0.60元面值可转换的比例计算可转换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笔申购0.001600手可转债。
发行人原有总股本608,400,00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约644,904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645,000手的99.985%。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配售简称为“家悦配售”,配售代码为“000000”。无限售条件的原股东优先认购时间:2020年6月5日(T日),9:30-11:30、13:00-15:00。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优先配售缴款时间:2020年6月5日(T日)。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应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4日(T-1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家悦配售”的可配余额。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投资者应做好资金准备的各项工作,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 and 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余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接受委托。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要求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委托一经发出,不得撤回。

1、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20年6月5日(T日),在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即)公告价格)规定的申购额度进行申购申报。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2、本次共发行64,50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6,450,000张(645,000手),按面值发行。

3、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命名为“家悦转债”,债券代码为“113584”。
4、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4日,T-1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全社会投资者发行。
5、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公告中有关“家悦转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申购数量、认购资金缴纳、投资者申购处理等具体规定。
6、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和转股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次发行的家悦转债不设持有期限,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家悦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来源:仅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8、本次发行可转债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案的发行人股份数按配股比1:0.60元面值可转换的比例计算可转换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笔申购0.001600手可转债。
发行人原有总股本608,400,00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约644,904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645,000手的99.985%。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配售简称为“家悦配售”,配售代码为“000000”。无限售条件的原股东优先认购时间:2020年6月5日(T日),9:30-11:30、13:00-15:00。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优先配售缴款时间:2020年6月5日(T日)。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应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4日(T-1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家悦配售”的可配余额。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投资者应做好资金准备的各项工作,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 and 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余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接受委托。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要求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委托一经发出,不得撤回。

1、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20年6月5日(T日),在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即)公告价格)规定的申购额度进行申购申报。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2、本次共发行64,50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6,450,000张(645,000手),按面值发行。

3、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命名为“家悦转债”,债券代码为“113584”。
4、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4日,T-1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全社会投资者发行。
5、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公告中有关“家悦转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申购数量、认购资金缴纳、投资者申购处理等具体规定。
6、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和转股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次发行的家悦转债不设持有期限,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家悦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来源:仅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8、本次发行可转债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案的发行人股份数按配股比1:0.60元面值可转换的比例计算可转换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笔申购0.001600手可转债。
发行人原有总股本608,400,00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约644,904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645,000手的99.985%。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配售简称为“家悦配售”,配售代码为“000000”。无限售条件的原股东优先认购时间:2020年6月5日(T日),9:30-11:30、13:00-15:00。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优先配售缴款时间:2020年6月5日(T日)。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应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4日(T-1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家悦配售”的可配余额。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投资者应做好资金准备的各项工作,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 and 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余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接受委托。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要求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委托一经发出,不得撤回。

1、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20年6月5日(T日),在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即)公告价格)规定的申购额度进行申购申报。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2、本次共发行64,50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6,450,000张(645,000手),按面值发行。

3、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命名为“家悦转债”,债券代码为“113584”。
4、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4日,T-1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全社会投资者发行。
5、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公告中有关“家悦转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申购数量、认购资金缴纳、投资者申购处理等具体规定。
6、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和转股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次发行的家悦转债不设持有期限,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家悦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来源:仅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8、本次发行可转债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案的发行人股份数按配股比1:0.60元面值可转换的比例计算可转换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笔申购0.001600手可转债。
发行人原有总股本608,400,00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约644,904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645,000手的99.985%。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配售简称为“家悦配售”,配售代码为“000000”。无限售条件的原股东优先认购时间:2020年6月5日(T日),9:30-11:30、13:00-15:00。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优先配售缴款时间:2020年6月5日(T日)。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应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4日(T-1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家悦配售”的可配余额。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投资者应做好资金准备的各项工作,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 and 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余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接受委托。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要求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委托一经发出,不得撤回。

1、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20年6月5日(T日),在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即)公告价格)规定的申购额度进行申购申报。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2、本次共发行64,50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6,450,000张(645,000手),按面值发行。

3、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命名为“家悦转债”,债券代码为“113584”。
4、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4日,T-1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全社会投资者发行。
5、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公告中有关“家悦转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申购数量、认购资金缴纳、投资者申购处理等具体规定。
6、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和转股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次发行的家悦转债不设持有期限,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家悦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来源:仅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8、本次发行可转债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案的发行人股份数按配股比1:0.60元面值可转换的比例计算可转换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笔申购0.001600手可转债。
发行人原有总股本608,400,00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约644,904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645,000手的99.985%。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配售简称为“家悦配售”,配售代码为“000000”。无限售条件的原股东优先认购时间:2020年6月5日(T日),9:30-11:30、13:00-15:00。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优先配售缴款时间:2020年6月5日(T日)。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应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4日(T-1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家悦配售”的可配余额。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投资者应做好资金准备的各项工作,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 and 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余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接受委托。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要求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委托一经发出,不得撤回。

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一经申报,不得撤单。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

网上投资者在2020年6月5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申购中签后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6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三、中止发行安排
原无限售条件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新启动。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无限售条件认购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全社会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认购资金不足64,5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数量为64,500.00万元,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

五、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庆路53号
电话:0631-5220641
联系人:周承生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电话:010-66551470
联系人:张博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0-045

金诚信矿业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10股派现金红利0.08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利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2	-	2020/6/15	2020/6/15

差异化分红送转:
1. 税前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发放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股东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均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72元;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代表,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6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实施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2019年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80元(含税)的比例实施利润分配。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前的总股本为583,408,432股,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中的持股数量为6,119,910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故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差异化分红,此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为577,288,522股。如下表所示:

公司总股本(A)	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B)	本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C)=(A)-(B)
583,408,432	6,119,910	577,288,522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日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发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现金红利(总股本为基数计算)=(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77,288,522×0.08)÷583,408,432=0.079元/股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数不会发生变化。

变化,流通股数变动比例:
公司流通股(息)参考价=[(前收盘价-0.079)/0]+1=(1+0)÷前收盘价-0.079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2	-	2020/6/15	2020/6/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自行发放对象除外)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惠源金诚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惠源金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金诚信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向税务机关申报,税务机关依法对个人征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72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72元。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0.0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2561878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2020-020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安徽铜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8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9%),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9.04%。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司法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目前正积极与相关债权人进行沟通,争取妥善处理本次拍卖及股份被冻结拍卖事宜,如果双方无法达成和解,将协调法院撤销冻结司法拍卖。若协商不成,本次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铜峰电子”)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安徽铜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峰集团”)的通知,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合肥中院”)已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ps://f-item.taobao.com)发布公告,将公开拍卖铜峰集团持有的公司1,800万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9%,上述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现将本次拍卖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拍卖依据
申请执行人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被执行人铜峰集团、铁牛集团有限公司、应仁仁、徐美儿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在诉讼过程中,合肥中院以(2019)皖01

民初19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了被执行人铜峰集团持有的铜峰电子94,561,280股股票(详见公司2019年8月30日在指定媒体公告)。该股票质押给了多个债权人。在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合肥中院提交申请及证明材料,证明铜峰集团分别于2019年5月23日、2019年6月26日质押1,800万股“铜峰电子”股票给池州市九华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上述3,600万股股票对应的质押担保本金为5,800万元,按“铜峰电子”当前股价测算,扣除质押担保债权后,铜峰集团实际担保本金为3,600万股股票。

合肥中院裁定将铜峰集团持有的并质押给池州市九华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的铜峰电子3,600万股股票。
(2)拍卖主要内容
1. 拍卖标的:被执行人铜峰集团持有的铜峰电子1,800万股股票,该股票质押债权人为池州市九华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对应本金2,800万元。
2. 拍卖公告的主要内
1. 拍卖标的:被执行人铜峰集团持有的铜峰电子(证券代码600237)1,800万股股票。
2. 网络平台: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ps://f-item.taobao.com)。